

第十點附表 1-2

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檢查表
(適用於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而未新增頻率用途申請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頻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固定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行動通信
新增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新增頻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新增頻段)
頻率使用區域	全國

二、送審文件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1. 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是否正確？是否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2. 是否檢附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其附件各 12 份及電子檔（雲端空間連結或其他電子儲存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3. 是否依規定繳納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檢 查 項 目	應 載 明 事 項 及 其 格 式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書 表 頁 次	備 註
<p>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p> <p>(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p> <p>(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p>	<p>1. 通訊技術之種類及特性：</p> <p>(1)衛星基本資訊。</p> <p>(2)工作原理。</p> <p>(3)技術名稱。</p> <p>(4)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規格)。</p> <p>2. 符合提供電信服務品質所需之整體系統架構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內容：</p> <p>(1)系統架構：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取網路及網路維運管理。</p> <p>(2)通訊型態：TDD、FDD或其他模式。</p> <p>(3)服務內容：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p>			
<p>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p> <p>(一)設置區域及時程規劃。</p> <p>(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p> <p>(三)電信設</p>	<p>1.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說明。</p> <p>2. 依所提供服務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通信網路架構及網路性能。</p> <p>3. 擬規劃使用之電信設備安全性評估，包括：</p> <p>(1)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p>			

檢 查 項 目	應 載 明 事 項 及 其 格 式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書 表 頁 次	備 註
備 安 全 性 評 估。	<p>信 設 備 廠 牌 所 屬 國 家。</p> <p>(2) 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載明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設備，並就未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以更換符合法規要求之設備。</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p> <p>(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說明。</p> <p>(二)涵蓋區域範圍。</p> <p>(三)干擾評估。</p>	<p>1.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p> <p>(1)服務鏈路及饋線鏈路之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p> <p>(2)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包含船舶、航空器)特性及預定設置位置(例如船隻編號與航空器編號)及天線場形圖，並附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p> <p>2. 涵蓋區域範圍：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p> <p>3. 干擾評估：</p> <p>(1)依照國際電信聯合</p>			

檢 查 項 目	應 載 明 事 項 及 其 格 式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書 表 頁 次	備 註
	<p>會 (ITU) 無 線 電 規 則 及 相 關 決 議 協 調 干 擾 之 評 估 。</p> <p>(2) 維 護 既 有 使 用 者 權 益 ， 不 得 干 擾 既 設 電 臺 ， 對 既 設 電 臺 之 干 擾 分 析 。</p>			
<p>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p> <p>(一) 頻率干擾處理</p> <p>(二)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p>	<p>1. 頻率干擾處理：</p> <p>(1) 在衛星通信系統具備及時消除干擾或暫停傳輸功能(含系統執行所需時間)之佐證文件，例如獲通報系統干擾其他既有使用者時，具備調整功率或消除干擾之機制。</p> <p>(2) 防止同鄰頻干擾之相關措施建置規劃(包含遵循 ITU 無線電規則第 22 條規範等)。</p> <p>(3) 為干擾保護之履行義務，提出與既有業者及未來新設置申請者協調干擾處理之程序。</p> <p>(4) 基於國際衛星干擾處理、和諧使用等原則，對於同步衛星與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或非同步衛星系統間之頻率，提出其對應之相關規範或程序。</p>			

檢 查 項 目	應 載 明 事 項 及 其 格 式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書 表 頁 次	備 註
	<p>(5)若干擾無法消除，或干擾持續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服務傳輸或調整至其他可使用頻段，申請人應規劃處理措施，例如提出服務中止或移頻。</p> <p>(6)說明解決干擾和緊急事件的聯絡資訊。</p> <p>2. 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p> <p>申請人於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完成法規要求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依相關規定取得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時程規劃。</p>			